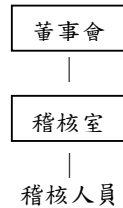


壹、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將內部稽核部門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人員之配置為設置稽核主管一人及稽核人員四人。

組織圖：



貳、內部稽核運作

一、稽核範圍

包括本公司營運效果與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與法令與內控制度遵循之稽核。

二、稽核對象

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孫公司。

三、稽核目的

協助董事會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與法令遵循，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俾合理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四、稽核方式

- (一) 稽核作業分為依年度稽核計劃及專案二類。年度稽核計劃係指定期性及經常性之稽核；專案則為不定期，因特殊目的所做之稽核。
- (二)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須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三) 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時，受查單位需充分配合與協助，對要求提供之有關文件及資料，應及時提供，不得拖延拒絕或隱匿。

五、稽核報告

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年底應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及評估應作成稽核報告，該稽核報告力求客觀、簡明、具建設性，並注重時效。稽核報告中之發現及建議並每季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受查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所有缺失追蹤到改善為止。